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俊賢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47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young3304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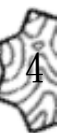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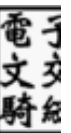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430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5377662_111343004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宣傳推廣教育部「華語101」APP及免費線上華語文
學習資源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外國人更便利學習與使用華語，教育部推出即學即用的線上華語教材—華語101（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lc/huayu101/>），包含12種基礎生活情境的華語會話，內容從打招呼到交朋友、觀光到商務、交通到住宿、購物到預約、急難救助到就醫等。自107年5月推出至今，已有約13萬人次使用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- 三、為使海內外華語學習者能更順利地使用該教材學習華語，該部推出華語101APP，分為iOS版及Android版，歡迎各界踴躍下載使用：

（一）iOS版：<https://reurl.cc/Kr6eGp>；



(二)Android版：<https://reurl.cc/43grxj>。

四、另教育部於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設置「學華語到臺灣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lc>），提供「Start From Scratch」、「Intermediate Chinese」、「FLTA Story Book Series」、「Mandarin in 300 sentences」、「Fall in Love With Mandarin」等免費線上華語學習課程，歡迎華語教學人員或對華語學習有興趣之人士上網搜尋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華語101」APP DM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(均紙本)

